

合同编号：2026-FW-009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
2026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项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泽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25 日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河南泽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完成洛阳市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工作内容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卷编制等相关工作。

1、勘测定界

通过现场踏勘、权属调查、实地放线、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弄清建设项目的使用范围、地类和土地权属情况，同时在界址点上根据要求做出相应的标记或喷漆。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形成勘测定界成果资料。

2、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主体制定评估方案；搜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分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调查；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通过政法委备案、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3、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协助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听证公告、政府用地请示、审查意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编制及签订；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业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取得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农转用方案”编制；收集报批组卷前置要件并扫描整理；完成建设项目“电子报盘”工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第二条 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征收预告等6个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 7、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行业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编制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在本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需的资料；
-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本项目编制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 (4) 按期、足额将本项目编制工作经费拨付给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编制成果；

(4) 乙方对本项目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若本项目编制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编制成果不合格的，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丁辉；

联系电话：15090198595。

第五条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项目用地批复为止，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1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支付 70%，剩余款项待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后无息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河南泽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369399901100065385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阳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编制成果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约定的修改时间内未完成编制成果修改的、或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视为乙方逾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编制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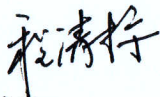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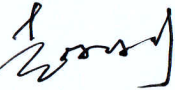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1362379490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3693999011000653854

签订时间: 2016 年 8 月 13 日